

广东省鹤山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售房联)

编号: 鹤预许字第20210025号

开发企业名称		鹤山市富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资质证书号	粤（鹤山）房开证字第1251113号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440784202000309号 施工许可证号：440784202010150101 宗地面积：47436.95平方米， 终止日期：城镇住宅用地2010年8月11日起至2080年8月10日止， 商服用地2010年8月11日起至2050年8月10日止。
营业执照号		914407846981420693		项目坐落	沙坪街道云山诗意园天樾三街3号	
项目名称		方圆·鹤山云山诗意44栋		土地使用权证号及用途	土地证号：粤（2020）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356号，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预售房屋建筑面积		14061.44	平方米128套	预售房屋栋号及层数	沙坪街道云山诗意园天樾三街3号，34层	
其中	住宅	14061.44	平方米128套	发证时各栋已建层数	已建地下1层、地上23层	
	商业用房		平方米套	预售房屋占用土地是否抵押	否	
	非住宅		平方米套			
预售款专用帐户		建行:44050167070100000725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上所列房屋经审核已符合预售条件，准予预售。本证使用时须附上项目平面图，并注明预售房屋各栋位置。

发证机关查询、投诉电话 8939628

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7 日（过期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鹤预许字第20210025号

申请许可事项：商品房预售许可

申请人：鹤山市富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号：914407846981420693

企业资质证书号：粤（鹤山）房开证字第1251113号

经审查认定，申请人向我局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事项，已符合《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六条“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预售人已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二）按照土地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四）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使用时间；（五）七层以下（含本数）的商品房项目，已完成结构工程并封顶；七层以上（不含本数）的商品房项目，已完成三分之二结构工程；（六）已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七）预售商品房项目及其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条件、标准。现决定，准予该项行政许可，同时向你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自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之日起生效）。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对你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7日

